



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7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目 录

1. 总述 01

- 1.1 国民经济发展
- 1.2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 环境空气状况 03

3. 水环境状况 05

- 3.1 饮用水源水质
- 3.2 长江（南通段）水质
- 3.3 内河水质
- 3.4 城区主要河流
- 3.5 地下水水质

- 3.6 入海河口水质
- 3.7 近岸海域水质

4. 土壤环境状况 09

- 4.1 土壤环境质量
- 4.2 工业固废情况

5. 声环境状况 11

- 5.1 区域环境噪声
- 5.2 功能区噪声
- 5.3 交通干线噪声

6. 辐射环境状况 13

7. 生态环境状况 14

8. 污染防治 15

- 8.1 大气污染防治
- 8.2 水污染防治
- 8.3 土壤污染防治
- 8.4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9. 环境管理 17

- 9.1 环境执法
- 9.2 环境监测
- 9.3 环境许可
- 9.4 自然保护
- 9.5 环境科技

10. 公众参与 19

- 10.1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 10.2 环境信访
- 10.3 宣传教育



1.1 国民经济发展

2017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上海“北大门”新定位,坚定不移抓项目促发展,持之以恒惠民生防风险,主要指标符合预期,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态势。

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7734.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82.7 亿元,增长 2.4%;第二产业增加值 3639.8 亿元,增长 6.8%;第三产业增加值 3712.1 亿元,增长 9.4%。人均 GDP 达到 105903 元,增长 7.8%。按 2017 年平均汇率计算,人均 GDP 为 15685 美元。

1.2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绿色发展综合指数保持全省领先。开展《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5~2020)》修编。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机制。推进县区绿色发展评估和工业园区绿色评估试点工作,编制完成《南通市 2015 年度绿色发展评估报告》和《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 2015 年绿色发展评估报告》。开展首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评选、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全市 22 个镇、村建成第一批省生态文明示范乡镇、村。

2017 年南通市作为全国 4 家地级市之一,获得国务院“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表扬通报。



2 环境空气状况

我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2017年,市区(不含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21 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8 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为65 μg/m³,均达到二级标准,PM_{2.5}年均浓度为39 μg/m³,劣于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春夏季出现超标。2017年市区和五县(市)、通州区城镇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1。

表1 2017年市区和五县(市)、通州区城镇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表 单位: 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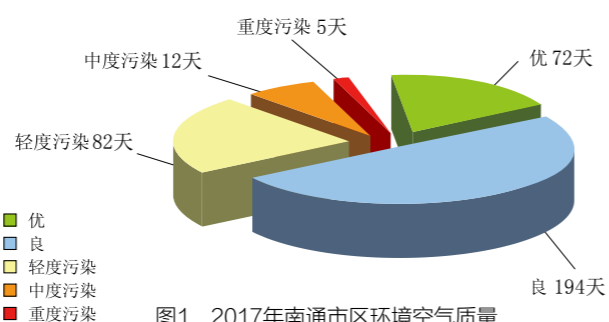
项目	市区	海安镇	如城镇	掘港镇	海门镇	汇龙镇	金沙镇
二氧化硫(SO ₂)	21	28	15	13	17	13	19
二氧化氮(NO ₂)	38	22	15	13	24	17	2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65	73	81	60	59	59	78
细颗粒物(PM _{2.5})	39	45	46	39	37	35	42

市区(不含通州区)降水酸雨频率为2.7%。五县(市)、通州区酸雨频率在0%(海安县海安镇、如东县掘港镇)~34.0%(启东市汇龙镇)之间。2017年城镇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频率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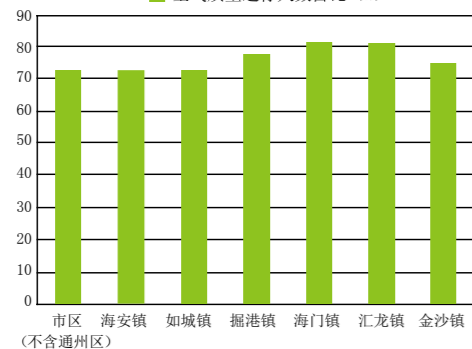
表2 2017年城镇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频率统计表

项目	市区	海安镇	如城镇	掘港镇	海门镇	汇龙镇	金沙镇
年均pH值	6.22	6.08	6.07	6.37	5.84	5.52	6.37
酸雨频率(%)	2.7	0	7.6	0	24.0	34.0	3.3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评价,南通市区(不含通州区)空气AQI达标率72.9%;全年达到优72天,良好194天,轻度污染82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5天。2017年南通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见图1。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比(%)



五县(市)、通州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分别为:海安镇73.0%、如城镇73.0%、掘港镇77.7%、金沙镇75.2%、海门镇81.1%、汇龙镇81.0%。2017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状况见图2。





3.1 饮用水源水质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其中市区由狼山水厂、洪港水厂供水,如东、启东由洪港水厂供水,如皋、海安由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供水,海门由海门长江水厂供水。狼山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洪港水厂、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和海门长江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 III类标准,均可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3.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II类标准,水质为优。

3.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 9 条主要内河中,通吕运河、通启运河、焦港河、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如泰运河水质在 III~IV类之间,其它河流水质以 IV~V类为主,部分断面出现劣 V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

3.4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保持在 III~IV类之间。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32.2%、21.7%、16.8%、14.3% (其他 15.0%)。

2017 年濠河各项污染物分担率见图 3。

市区其它河道和五县(市)城镇地表水水质在 III~V类之间波动,部分河道部分时段存在黑臭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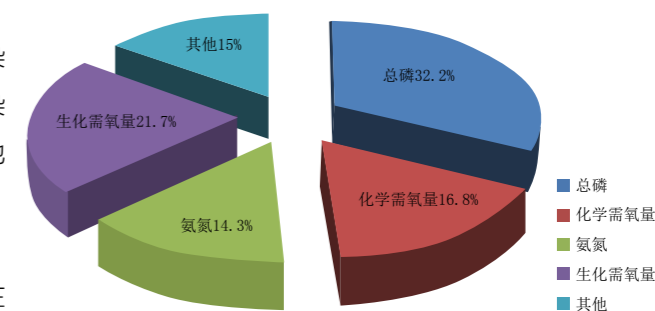


图3 2017年濠河污染物指标分担率

3.5 地下水水质

分别在市区、海安县、启东市、海门市设潜层水监测井。海安、启东潜层水质均符合地下水 III类标准,水质良好,市区符合地下水 V类标准,海门符合 IV类标准。

第一承压层仅在市区设监测井,其水质符合地下水 V类标准。

第三承压层在市区和五县(市)均设监测井。全市第三承压层水质类别以 III~IV类为主。其中市区、启东符合地下水 III类标准,海安、如东、海门和海门符合地下水 IV类标准,如皋、通州区为 V类标准。



3.6 入海河口水质

在塘芦港闸、大洋港闸、东安闸、环东闸、小洋口闸、北凌新闻设六个入海河口监测点。其中塘芦港闸、大洋港闸、东安闸、环东闸和小洋口闸断面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北凌新闻断面水质为劣Ⅴ类，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



3.7 近岸海域水质

近岸海域设置8个海水监测点。其中符合海水二类标准的有4个测点，占比50%，3个测点符合三类标准，1个测点符合四类标准。





4.1 土壤环境质量

结合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2017年南通市选择15个不同类型村庄开展农田土壤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全市土壤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4.2 工业固废情况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554.7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532.8万吨、焚烧填埋处置量21.6万吨、贮存量1.75万吨，处置利用率99.9%。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48.58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18.15万吨、焚烧填埋处置量22.84万吨，贮存量11.55万吨。全市生活垃圾处理量为198.164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5.1 区域环境噪声

南通市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6.6 分贝。五县(市)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海安镇 54.5 分贝,如城镇 51.7 分贝,掘港镇 50.8 分贝,海门镇 53.8 分贝,汇龙镇 54.8 分贝。

5.2 功能区噪声

南通市区 1 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 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 类功能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4a 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夜间噪声超过标准 5.3 分贝。

五县(市)城镇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及 4a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中,除如城镇部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出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2017 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2017 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城 镇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市 区	51.5	43.7	54.9	46.0	55.6	50.8	67.4	60.3
海安镇	50.6	38.3	55.8	44.5	58.5	50.6	62.5	53.4
如城镇	53.5	40.4	60.8	50.4	59.7	56.9	64.3	56.1
掘港镇	51.9	42.0	56.0	46.9	60.8	52.2	64.0	51.8
海门镇	52.3	43.6	55.6	45.8	57.5	46.6	63.0	53.5
汇龙镇	54.4	40.7	57.1	45.1	61.4	50.7	64.1	53.1



5.3 交通干线噪声



市区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为 471 辆 / 小时,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6.9 分贝。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海安镇 64.2 分贝、如城镇 64.0 分贝、掘港镇 58.9 分贝、海门镇 68.4 分贝、汇龙镇 67.8 分贝。2017 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2017 年南通市区和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表

区 域	总路长(千米)	平均车流量(辆 / 小时)	Leq(dB(A))
市 区	210.1	471	66.9
海安镇	28.7	451	64.2
如城镇	33.5	323	64.0
掘港镇	91.1	315	58.9
海门镇	84.6	258	68.4
汇龙镇	19.0	681	67.8

6 辐射环境状况

2017年南通市辐射环境质量属天然本底水平,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和电磁辐射水平均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



生态环境状况 7

根据对资源卫星资料图片开展的高精度解译结果,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59,植被覆盖指数为 76.93,水网密度指数为 93.94,土地胁迫指数为 6.08,污染负荷指数 1.48。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7.97,南通市及五县(市)均处于良好状态。



8.1 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南通市圆满完成“气十条”第一个五年计划确定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全年超计划完成 567 项重点工程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3.5%。2017 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4.64 万吨、5.58 万吨,分别同比削减 8.27%、4.01%,均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开展热电企业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完成 10 台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2017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计划表》和《2017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计划表》(通政办发[2017]1 号)中下达的市区 35 蒸吨以下 100 台锅炉淘汰任务。完成 13 家砖瓦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 395 项 VOCs 治理项目。其中完成 6 个化工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整治项目 92 个,石化、化工行业全面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 218 个,低 VOC 替代项目 47 个。全面完成全市油气回收改造。淘汰黄标车、老旧机动车辆 6.3 万多辆。

8.2 水污染防治

2017 年,继续推进实施“水十条”年度计划,完成 201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推进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9.33 万吨、1.46 万吨、3.74 万吨、0.34 万吨,分别比上年削减 2.66%、2.68%、2.31%、2.06%,均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全面落实河长制,市、县、镇、村四级河道河长全覆盖,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推行园区内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轨控制,重点行业企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划定畜禽禁养区,推进关闭畜禽养殖场 6558 家。取缔“十小”企业 147 家。开展 12 个重点断面水质专项提升行动,一河一策,减控污染,消灭劣五类断面 2 个。开展黑臭河道整治、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9.3 万吨/日,累计处理能力 161.8 万吨/日。开展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完成狼山饮用水源地整改任务。



8.3 土壤污染防治

2017 年,继续推进“土十条”行动计划,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出台《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启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先后完成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排查、详查实验室筛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及空间位置遥感核实、详查点位布设与核实、样品流转中心建设、样品检测实验室选定等工作,有序组织开展水稻和土壤样品采集、制备和流转工作。加强工业用地风险防控,排查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 290 幅,完成 24 幅工业退役地块场地环境调查。

全力推进固废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6 个固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新增危废焚烧能力 4 万吨/年,全市集中处置能力 11.3 万吨/年。完成市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开展打击走私洋垃圾违法专项行动、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跨界转移专项行动、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等多项工作。

8.4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2017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主要围绕减煤、减化;治理区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一年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2017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原煤消费量减少 153.6 万吨;全市关停化工企业 138 家,化工生产企业入园进区率 55.4%;全市 436 个小区启动垃圾分类或建成示范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33.1%;海港引河、通吕运河生态化改造年度任务完成,市区新建 20 个小游园,完成 15 条林荫路提升改造,新增农田林网 27.5 万亩;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探索“绿能贷”“光能贷”等信贷产品,累计发放贷款 6000 多万元。



9.1 环境执法

跟踪推进中央环保督查交办问题整改,每月开展督办抽查,做到年度检查全覆盖。配合完成省环保督察,市县两级第一时间调处 373 件信访交办问题。坚持“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全力推进市委、市政府交办的 68 个突出问题整改,市开发区 64 家钢丝绳企业拆除污染工段,开展营船港闸区域整治、拆除违章建筑 69 处。持续深化环保“亮剑行动”,组织 18 项专项检查,组织 215 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查改工作。定期组织异地执法、交叉执法,常态化开展突击检查,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525 件,处罚金额 1.08 亿元。完成放射源专项检查及省级督查,确保放射源处于安全可控状态,顺利通过省核安全局的督查,监管工作得到省级好评。

9.2 环境监测

全年环境例行监测任务圆满完成,获取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109.46 万个。编制完成《2016 年环境监测年鉴》《2016 年南通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等各类监测报告、统计报表、综合分析报告 100 余份。拓展激素类重点实验室业务能力,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激素类物质监测重点实验室任务书,完成长江饮用水源地、地面水部分环境激素类物质的监测;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前后废水、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进行了部分环境激素类物质的筛查。

9.3 环境许可

9.3.1 环评许可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在崇川经济开发区率先开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试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建立“点、线、面”结合的规划环评体系,完成全市用地、内河、园区等多部规划环评审查。实施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对未完成规划跟踪环评的 4 个化工园区实施限批。落实差别化、清单化准入,制定沿江、沿海化工项目审批原则。强化中介机构监管,以“中介超市”为平台,实现环评中介机构滚动信用评级。

9.3.2 排污许可

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完成火电、造纸等 15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如东核发了江苏首张新版排污许可证。全年共计核发许可证 316 张,发证率 100%。

9.3.3 危废许可

严格按照《南通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监管办法》要求,对每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首次申请、换证进行认真把关审核;严格执行首次领证专家审核制度,从源头、程序、要求上把好危废经营审核关。全年颁发、换发许可证 29 份。

9.3.4 辐射许可

全年共办理各类审批业务 384 件。涉及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发放;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转移备案以及省政府下放的电磁项目环评及验收审批。

9.4 自然保护

9.4.1 生态红线管控

完成省级生态红线区域优化调整。对市区 2016 年度生态红线区域监督管理落实情况开展现场评估,依据考核结果分配专项资金。大力推进 2017 年度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计划,重点项目全部完工。

9.4.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南通全市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南通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开展“5.22”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狼山森林公园保护区图片展等活动。

9.5 环境科技

全年新立项课题 1 项,在研课题 4 项,全年在省级以上期刊杂志发表论文 26 篇,开发新项目 14 个。《基于车载监测法的 II 型大城市射频公众暴露研究与示范应用》课题完成鉴定;《南通市农村面源污染及其控制对策研究》等 5 项课题完成验收。科研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带动了环境监测和环境科研水平的提升。



10.1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全年共办理涉及环保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 19 件、政协委员提案 13 件,主要涉及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面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10.2 环境信访

2017 年全市共受理信访 8046 件,其中涉及水污染 2037 件、大气污染 3958 件、噪声污染 1676 件、固废污染 111 件、建设项目管理 206 件、其他问题 58 件,办结率为 100%。南通环保 12369 微信平台与啄木鸟平台运行良好,为公众参与环保提供了新的渠道。与此同时,继续通过政风行风热线、局长接待日、“12369”投诉举报热线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投诉与咨询。

10.3 宣传教育

全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座谈会) 16 场(次),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发稿稿件超过 600 篇(条),《南通日报》、南通电视台开设“263 在行动”专栏,南通广播电台“环保之声”播出 52 期,南通电视台播放环保公益短片 10 余条,南通日报“通博士讲环保”刊发 26 期,江海晚报刊发相关公益广告 12 个。编发《环境舆情专报》54 期 99 条,妥善处置了 4 个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较大舆情。环保局微信公众号“江海绿舟”正式上线,全年共推送微信 55 期 110 条。开展“生命之水—青少年环境知识科普课堂”活动,征集“心环保 新行动”创意剧本及作品活动,持续开展“公众看生态”活动。创成市级绿色学校 38 所。51 家环保科普基地全部对公众开放,累计组织师生及社区居民等走进环保科普基地 161 场(次) 5700 人(次)。

